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9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進發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犯意應補充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查被告施用詐術，使林建成誤認其有付款能力而提供載客服務，所詐得者應係載客服務之利益甚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論以詐欺得利罪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能力支付搭車費用，竟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無業、經濟狀況拮据之生活狀況（參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查詢問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205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784號

被　　告　李進發　男　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進發明知其無資力支付計程車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中午12時47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○00號全家超商竹北大河門市，透過友人以超商服務叫車，致林建成陷於錯誤，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到場，並搭載李進發前往新竹市南門醫院。嗣於同日下午1時3分許抵達該醫院時，李進發始表示沒錢支付車資新臺幣205元，並拒絕提供其手機擔保，林建成至此方

知受騙，遂原車前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報警究辦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李進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。

（三）員警偵查報告、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李進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被告詐得本案載客服務之不法利益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文　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以　淇